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577號

原　　告　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芮婕
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修緣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昕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7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